

News opinion

国内企业境外投资将获政策支持

□实习生 施晓晓
本报记者 喻春来 薛黎

新一轮的国内企业境外投资高潮将至。记者昨日从“2006 第二届并购国际论坛”上获悉,商务部等部门正在加快境外投资立法法的进程,鼓励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

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司境外企业管理处处长李永军 23 日在“2006 第二届并购国际论坛”上表示,目前国内还没有一部完整、全面规范境外投资行

为的法律,各个部门应加快立法进程。

他还透露,国家下一步将减少行政干预,取消不必要的审批环节,进一步简化企业“走出去”的程序,并在财政、税收、外汇、信贷、保险、人员出境的政策支持方面,对国企、民企等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并清理各部门现有文件中与以上政策不符的条款。

据统计,目前,我国每年对外投资增速达 25% 左右,去年直接投资额达到 70 亿美元,但

我国的对外投资还不到吸引外资累计总额的十分之一。

李永军称,我国境外投资已经有 20 多个年头,去年底累计的对外投资直接投资达到 517 亿美元,对外并购已经成为对外直接投资当中的重要方式。

他预计,未来 5 年,对外投资额可望达到 600 亿美元左右,每年达 100 多亿,大规模的境外投资的趋势很快将会出现。

“1999 年之前,国家对境外投资的态度和政策没有鼓励

性。”李永军表示,下一步,国家将加大鼓励对外投资政策的制定。

另外,在加大鼓励的同时,商务部与相关国家积极签署司法协定、贸易投资协定和领事保护协定,用法律的手段保障中国企业在外的合法权益,为企业争取公平的市场准入条件,排除各种壁垒和障碍。目前,商务部与有关国家已经签署了将近 120 份的投资保护协定。

在论坛上,各路专家针对

“中国企业走出去”的目标发表了各自的观点。北京并购与重组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关锦欣律师认为,从中石油收购尤尼科案例中得出这样一个教训,国内公司在收购目标公司的时候,完全可以通过离岸公司来收购目标公司,而不是采用母公司来进行收购,因为离岸公司股东的财务状况是不被披露的,因此很难了解到离岸公司幕后的操纵者,从而提高收购的成功率。

“煤老板”不领情 名盘推介遭冷遇

□本报实习记者 于祥明

22日和23日,山西太原有两个来自北京和沿海的房地产“名盘”推介会和研讨会。但面对来自北京和沿海的房地产开发商的诱惑,晋商却似乎不太领情。

按照计划,中国新晋商投资置业会将于 22 日下午在山西太原“2006 新晋商投资理财论坛”上成立。但是,成立仪式当天被临时取消。而且,原计划中的“中国民间资本投资出路”、“奥运经济与北京城市投资价值”、“金融投资渠道选择与风险规避”、“中小企业发展与投融资战略”、“晋系财富与商业文化的复兴”等五个主题发言和中国名盘专场推荐会也都临时调整。

据了解,“新晋商投资置业大会”、“山西省民间资本的投资出路何在?”、“我国房地产走势如何?”等等话题,本是“2006 新晋商投资理财论坛”的中心议题。但是,原定的投资者都突然低调回避。

现场的冷清与去年全国房地产宏观调控前形成鲜明对比。几乎是去年同一时间,“新晋商进京与北京地产的机遇对话”和“新晋商联合会成立”时,不

但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等前来“捧场”,而且还引来了北京 SHUO 中国主席潘石屹等多位地产“大腕”亲自与会。难怪一位来自上海的记者同行感叹“此一时彼一时。”

就在当天,“北京、海滨城市名盘推荐会”在太原的另一个展厅里举行。来自上海、青岛、大连等沿海地区的开发商不约而同地将房地产项目推荐到山西,但同样也遭遇了“滑铁卢”的命运——来现场看房人不多,成交意向更是少。

但记者在与前来推介项目的开发商的聊天中发现,这些开发商仍然寄希望于山西“煤老板”的异地购房热情能够形成潮流,而且还预计山西将会成为二次置业的热点城市。

今昔对比,一年来的楼市调控似乎对山西人购房形成了冲击。但是,北京、沿海城市的一些房地产老板仍然看好山西。其中一位专程从北京来到山西项目的老总表示,山西购房者是“买房却不炒房,他们的购买行为以个人行为居多,但会影响他们周围的人。而且山西的购房者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山西购房者不是为炒作而来,也不会因调控而走,对北京房地产的影响深远。”



资料图 本报记者 徐汇报

■相关链接

全国商品房空置面积超 1.2 亿平方米

□本报记者 唐文祺 卢晓平

记者 23 日从国家统计局了解到,截至 3 月底,全国商品房空置面积为 1.2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3.8%。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房景气报告说,一季度,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累计完成房屋施工面积 10.31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3.3%;完成开发土地面积 5284 万平方米,增长 53.3%。

一季度,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为 2793 亿元,同比增长 20.2%。其中经济适用房投资 62 亿元,增长 2.6%。3 月份,全国国房景气指数为 101.46,比 2 月份上升 0.41 点,比去年同期回落 0.97 点。

银行要防止被房地产业“绑架”

□林江桦

据《经济观察报》报道,中国建设银行正在酝酿一些新的举措,其中之一就是考虑适度下调存款利率,据悉,央行已经允许建行进行试点。

下调存款利率,主要源于资金流动性过剩。据报道,2005 年,工行存款增加了 6242 亿元,农行增加了 5712 亿元,建行增加了 5100 亿元,相对应的是,这三家银行的贷款分别增加了 2050 亿元、2225 亿元和 2217 亿元,贷款增速远远低于存款增速,整个银行业正面临着资金流动性过剩的困境。

为了摆脱这个困境,银行除了申请“适度下调存款利率”,更是采取了增加贷款的措施。目前,贷款正在飞速增加。央行确定的今年新增贷款计划为 2.5 万亿元,但是,今年一季度全国银行业贷款新增就已经达到 12830 亿元,依照目前的速度,不用了两个月,全年的新增贷款计划即可完成。

在新增贷款中,一部分流向了各级地方政府所主导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一部分则流向了房地产业。其中,尤以房地产贷款增加为速。在一个月之内,上海中资银行放松个人房贷动作频频:提高房贷成数,优惠贷款利率,推出“双周供”、“宽限期还款”等特殊房贷新品。公积金住房贷款也开始“松动”。

而且,迫于市场竞争的压力,各家商业银行普遍对 2005 年 3 月 17 日之前贷款的老客户执行下限利率,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新客户多数也可以享受下限利率。这意味着,房贷利率,已经降到了政策允许的极限。

银行放贷心情之急切由此可见一斑。银行通过增加房地产贷款,可以迅速降低自身不良资产率,对解决资金流动性过剩问题亦大有裨益,然而,银行在房地产领域“涉水”太深,则可能从资金流动性过剩风险,走入到另一个更大的风险之中。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曾指出:“从开发商的角度看,从拿地到开发到建房销售都是依靠贷款,对银行信贷依赖程度非常高,远远大于行业统计数字计算出来的 60%。”吴晓灵强调,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出现风险,所有风险都压在银行身上,对国民经济非常不利。以前的海南房地产市场,就是一个例证。

涨价并非节水唯一选择

□刘霖

是节水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合理的水价能促使消费者采取节水措施,减少水的消耗和改善水环境。但是,节水一定要涨价,且一定要连续数年不停地涨价吗?

我看未必如此。以美国为例,美国的水价非常低廉。2004 年的时候,美国 NUS 咨询公司曾发布一项美国城市水价年度调查报告,结果表明,美国城市供水水价平均为每立方米 0.597 美元,折合人民币大约为每立方米 4.8 元。如果考虑到中国的人均工资收入仅为美国的 30 分之一,美国的水价相对是非常廉价的。

低廉的水价并没有削弱美国人的节水意识。在节水方面,美国人一丝不苟。美国人节水的“先进事迹”,在媒体报道中可以

轻易查阅到。美国的供水企业不是不想涨价,问题是难过公众的听证会这一关,同时,也没有哪个官员轻易敢拿民意开玩笑,除非他真想被选民选下台。

因而,美国更注重在宣传和改进技术等方面进行节水。比如,美国洛杉矶市为了节水,曾动员 100 人作了 188 次节水报告,并让 7 万名学生先后看了有关节水方面的电影。

同时,美国还利用法律的力量来节水。比如,1985 年美国加州的法律规定,要求 1988 年每家要装上节水装置,每次冲水量不得大于 5.7 升,而在节水的新产品问世以前,美国一般的厕所冲洗一次要用 19 升水。

不难看出,除了涨价,节水

需要指出的是,在美国,房地产企业资金的 60% 来自于房地产基金,而不是银行。

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风险同样存在。目前,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中 90% 以上是抵押贷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对被执行人的房屋,人民法院可以查封,但不得拍卖、变卖或者抵债”。这导致的一个直接后果是银行抵押权的悬空,并加大了银行抵押权行使的成本。

当银行处于急切的放贷心态的时候,还容易被以假按揭等形式骗贷,这种案件已经发生多起。

另外,现在的房地产市场投机性很强,一旦房价下跌,各种风

险将瞬间毕现,让银行不堪重负。潘石屹就直言不讳地讲:“我感觉今年的房价上涨得有点危险……目前有两个危险的信号,一是全国的房价都在上涨,而且空置率上涨也很快。房价上涨快是供不应求的表现,而空置率上涨是房子卖不出去的信号,这两个指标得出的结论恰恰是相反的。”

其实,这两个指标互相背离并不奇怪,这实际上是投资性或投机性购房所导致的直接结果。当银行过多地涉足房地产业的时候,它就可能被房地产业所“绑架”,一旦房价下跌,它将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给整个银行业造成危机,甚至给整个社会经济带来灾难。

与贷款猛增相伴的,很可能是不良贷款的大规模增加,这个风险该如何防范,值得银行深思。

央企老总考核:科技投入视同业绩

国资委将建立企业科技发展长期激励机制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国资委主任李荣融在 23 日闭幕的“中央企业科技工作会议”上指出,要进一步完善中央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体系,加大科技投入和创新能力建设的考核力度,在规范科技投入范围的基础上,将部分科技投入视为业绩利润。

据悉,央企负责人当前的 4 项考核指标中,包括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两个基本指标和两个分类指标,分类指标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从 20 多个分类指标中选择。“科技投入”这一分类指标目前覆盖了所有的科技型企业和约一半工业企业。

国资委将在考核、分配等方面建立对企业科技发展的长期激励机制。李荣融强调,要在当前中央企业负责人考核突出效益指标的基础上,增加科技投入指标的权重,使他们不能以减少科技投入为手段增加利润,而应兼顾短期和长期利益。

李荣融同时要求,中央企业的技术储备至少应达到 15 年,新产品至少应占产品总量的 30%。他指出,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安排了 14 项重大科技专项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中央企业直接参与了其中的 12 项。因此,中央企业应成为国家技术创新的骨干力量。他说,近年来,尽管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中央企业技术创新投入相应增加,并高于同期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幅,但投入不足依然是制约中央企业自主创新的主要因素。

2004 年中央企业科技开发投入额达到 768 亿元,比 2002 年、2003 年分别增长了 218% 和 76%,2005 年也保持了两位数增长,高于全国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之比。去年,央企研发投入额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1.5%,其中工业企业达到 2%。

《反垄断法》草案将提交国务院讨论

有望年内进入立法程序

□实习记者 何鹏 记者 谢晓冬

中国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张穹 22 日在北京表示,备受关注的《反垄断法》草案有望今年上半年提请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张穹是在中国政法大学民营经济法学院举办的“中国与世界:公司法改革国际峰会”上透露这一消息的。张穹表示,《反垄断法》草案 5 月份将提交国务院,如果顺利通过,今年上半年即可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作为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法律,《反垄断法》的制定可谓一波三折,由于对其中的一些问题争议过大,原计划在 2005 年 10 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被安排在今年 6 月进行初审。

一季度电力行业利润同比增 53.3%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净亏损 98 亿元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显示,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国有企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下同)实现利润 336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3%。

分行业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黑车”超过正规出租车的隐忧

□贾图

没有营运资格的车辆从事非法运营,这样的车被称作“黑车”。据央视《经济信息联播》报道,目前北京的“黑车”数量有 7.2 万辆,已超过正规出租车的数量。在竞争中,正规出租车败给了“黑车”。一位出租车司机告诉记者:“好活都被他们(‘黑车’)抢走了,我们只能捡漏的了。”

正规出租车竞争不过“黑车”,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执法部门管理不力。近年来,北京市出了不少次“重拳”打击“黑车”,并且曾计划在 2005 年前打绝北京城三环以内的所有“黑车”,但是,“黑车”越打越多,以至于超过了正规出租车的数量。如此结果,执法部门不知作何感想。

执法不力导致其承诺不能兑现,对执法者信用以及形象的伤害是不言而喻的。如果继续采取漠然置之的态度,只会使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环境遭到严重损害。

从经济的角度来看,“黑车”猖獗源于出租车行业的暴利,当然,这个暴利落到了出租车公司手中。今年元月,美国塞拉尼斯公司中国区总裁程嘉树在《中国青年报》撰文指出:“假定出租汽车公司完全通过银行借贷来融资……那么,9 万元投资一辆新车,8 年之间(新车报废年限)会产生 13.1 万元的净现值,而其内部报酬率为 49%!暴利程度令人目瞪口呆!”

与正规出租车相比,“黑车”不用缴纳份子钱——正规出租车司机每月的收入大部分缴了份子钱,其利润的起点很低。假如正规出租车司机挣四、五千元以上才算自己的,那么黑车一起步就开始为自己赚钱了。在这种巨大的反差之下,正规出租车很难与之展开竞争。

由此,两种不平等的竞争格局就出现了。正规出租车受到高额份子钱的束缚,而“黑车”轻装上阵,竞争结果显而易见。市场经济的基础是竞争环境的公平,没有这个基础,就会进入无序竞争状态。最终导致的结果必然是:守法者被淘汰出局,违法者大行其道,远离市场经济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准则。

事实上,“黑车”猛增所产生的负面作用已经开始显现。一位正规出租车司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曾说:“我现在最大的理想是买一辆新车,开上黑车到小区门前趴活儿去,您别笑我,真的。那样,没有份钱的压力,除了油钱,全靠自己赚了。”

一个守法公民最大的理想是开上“黑车”,这意味着什么?

出租车的高额份子钱,归根结底,是由出租车经营权有偿转让滋生出来的怪物。出租车经营权本来是社会公共财富和社会公共资源,但由于政府将其有偿转让出去,导致经营权成了一小部分人手中的垄断特权。而在国内,出租车作为公共资源的一部分,政府是不能进行有偿转让的。因而,国外各大城市的出租车都是由个人独立经营。即便在国内,许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城市,也都把出租车经营权作为城市公共资源进行市场化出让、拍卖。

经营权作为公共资源,理应无偿使用,让利于民。在这方面,海南走到了前面。该省法制办已将制定出台《海南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纳入今年的立法计划,据悉,新办法考虑将出租车经营权的有偿转让改为无偿使用。

维护市场秩序和法律秩序,是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职责,在“黑车”越打越多的情况下,人大应该按照程序对有关部门进行询问和问责,促成有关部门负起责任。有关部门也应对公共质疑已久的出租车公司暴利问题进行调查和解决,将正规出租车从沉重的份子钱下面“解救”出来,让他们因为遵守法律得到更多的回报,同时,让违法者付出惨痛的代价而不是高昂的回报。如此,才能将人们引领到敬畏法律、依法经营和竞争的良性发展轨道上来。